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预约执法通知书

四环约通〔2025〕 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检查事项

我局拟对你单位开展 （填写检查内容，如：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检查。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1.检查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 时

2.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询问相关人员等。

三、需准备材料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2.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记录；

4.其他相关环保资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数据等）。

四、法律依据

本次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开展，你单位有义务配合检查并提供真实材料。

五、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执法证号： ）

联系电话：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审核（签名）：

监督投诉电话：3266505（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

六、注意事项

1.本文书不适用于投诉举报等紧急情况下开展的执法检查；

2.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查时间，请提前24小时与我局联系；

3.未按预约时间配合检查且未提前说明的，将依法处理。

4.本文书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被检查单位。

5.本文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个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 月 日